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5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吳明達

債 務 人 李思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25,937元，及自民國14年7月19日起至114年8月19日止，按年息11.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8月20日起至115年5月19日止，按年息13.38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(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108年11月19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50萬元，貸款期限7年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9.44%機動計息，按月計付(114年7月19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11.15%)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，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詎債務人自114年7月19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廿一條第(一)款之約定，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25,937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釋明文件：信

01 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影本乙份、放款
02 往來明細表查詢乙份、利率變動表乙份、戶籍謄本影本乙
03 份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
05 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之部分，按債權
06 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
07 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
08 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
09 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10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
11 議。

12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
15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
16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